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2016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思平	11	1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

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5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定期)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9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定期)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31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2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0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提名邓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间，或者专门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和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邮件和现场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chensiping@szu.edu.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思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